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七

中國法制史書目

第一冊

張偉仁 主編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出版

臺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七

中國法制史書目

主 編

張 偉 仁

編 輯

王 玉 葉 張 坤 河

趙 寶 珍 王 承 姬 朱 小 聰 楊 國 棟

徐 國 瑛 嚴 月 圓 王 玲 華 丁 亞 雯

唐 俊 穠 彭 曼 如 徐 桂 香 王 家 芬

陳 麗 惠 蔣 莉 莉 莊 月 清 周 世 珍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出版

臺北 南港

本書之編纂及印刷曾受下列各機構資助

中華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

美國哈佛燕京學社

美國亞洲協會

特此誌謝

序

近來很少人研究法制史，尤其是中國法制史。我們二十幾個人花了許多年的時間和不少的經費編了這一本書目，一般人大約會覺得太浪費了。所以我們不得不在書前寫幾句話，一則說明我們做這工作的動機和目的；二則對有意使用這書目的人交代清楚我們工作的方法、過程、困難和缺點。一方面可以免得他們期望太高，失望太大；另一方面可以便於他們看出問題，對這書目以後的修正提出寶貴的意見。

先從近來法制史的研究普遍不受重視說起。考其原因大約有三點：第一，一般人和學法律的人都認為法律學是一門實用的學問，所以大家只注意到它在目前社會裏有實用價值的一面。第二，學好這實用的一面比較容易賺錢謀生。第三，近代社會日新月異，必需快速制定大量的新法律來解決大量的新問題，所以學法律的人覺得沒有必要也沒有時間去探究以往的舊法制。

至於中國法制史的不受重視，則除了上述三點外，還有兩個特殊的理由：一是清末民初摹倣西方而作的法制改革，似乎使中國新法制與傳統法制脫了節，所以想對中國新法制作進一步研究的人，往往都鑽到西方的而不是中國的舊法制裏去。二是民國以來的白話文運動和崇慕「洋學」的教育制度，大大地降低了一般人的中文程度，而中國法制史的資料大多是文言文的，並且還夾着許多術語，一般人不了解，又沒有毅力去探究，便輕輕地將這門學問往腦後一丟。

但是丟不掉的是一個國家的傳統文化，而傳統法制正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以中國的法制而言，自先秦至晚清，持續發展了三千餘年。到了清末，由於迭次被東西列強侵略武力擊敗，國人失去了自信，紛紛要求變法，以西法為據將傳統法制竄改得面目全非。此後又因內亂外患蔓延不絕，沒能安定下來重新加以通盤深入地檢討，擬訂一套整體的改進發展方針，以致當時倉促西化而生的許多問題，都被擱着未曾解決；而其後因繼續西化所產生的許多問題，又只能一一乞靈於外國顧問，自西方的經驗中去尋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固然，由於中國的逐步西化，西方的經驗對我們便愈來愈重要。但是這些經驗並不必然有助於解決中國西化過程中所有的問題。因為中國的傳統文化沒有、也不可能這麼快速地改變。中國人仍舊保留着許多傳統的思想路向和行為模式，所以中國西化而生的問題有着中國的特性。中國人可以很快學得西方人的經驗，但不容易學得那經驗後面的肇創精神。所以一直跟在人家後面亦步亦趨，還落得了一個數典忘祖，東施效顰的笑柄。

更可悲的是西方走的路未必是最好的路。西方文化過於強調個人競爭和物慾的滿足，西方的法制便反映着這些重點。在這法制之下，凡是智力或體力優越的人都能脫穎而

出，自由放任地去追逐小我的利益，將衰弱遲緩的伙伴無情地拋棄在身後。這種人創造了西方的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壓榨着全世界的弱者，將他們鑄成了一部鉅大的機器，吞噬着各種自然資源，生產出無數不必要的貨品，以滿足許多荒誕無聊的慾望。這過程一受挫折，便演成了搶奪財富資源的糾紛或戰爭；假若順利發展，則一般人的價值將繼續貶落，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將日益疏冷，自然資源將被浪費殆盡，生存環境將遭污損毀滅，直到這種「文明」生活失去了意義和憑藉，人類跌回洪荒中去為止。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西方已逐漸覺察到這種趨勢的惡果。近年來各國的青年甚至對西方文化的目標、尤其是導向並維護這目標的法制，提出了疑問，並熙熙攘攘地忙着尋找答案。其中少數好學深思的，注意到了在東方，特別是在中國的傳統文化與法制中，有許多與西方文化與法制迥異的特點——主要的是中國傳統文化特別注重人與人、人與物以及人與環境間的和諧關係。這種關係雖然多少妨礙了個人的自由進取，但却促成了整個社會較為持久的安寧和人類文明生活各種因素間的協調發展，而中國傳統法制便是這種安寧和發展的保障。所以近來西方有些人開始努力推動對中國傳統文化與法制的研究，希望在此中覓得一線光明來指引那迷途的西方文化和西方法制。固然，正如近百年來的西化並未解決中國的一切問題；目前西方的問題也不可能全由「中國化」來解決。但是中國傳統文化與法制的價值被重新認定之後，對今後西方及全世界文化與法制演進的影響是不可忽視的。現在，當西方人開始尋求這種新認識的時候，我們中國人、尤其是中國的學者，爲了己達達人，有許多事情該做。過去中國人一直跟着西方人走，就像是逃難的人，慌慌張張地隨着洶湧的人潮盲目奔跑。現在跑到了一片荊棘之地，眼看着前面水深火熱，那帶頭亂竄的西方人也楞住了，說可能還要折回原來的路上去。這時，「難民」中應該有人從驚惶失措的人羣中走出來，丟下肩頭的包袱，攀上一處高崗，回頭看一看他們所來自的地方和前此走過的路徑，然後再向四周探望一下目前的處境和將來可能的去向。這便是目前中國學者、尤其是法制史的學者所應該做的事：暫且從目前社會的枝節問題中跳出來，拋開了個人的小名小利，定下心來，理一理中國的過去，看一看中國的將來，將中國目前的法制，放在歷史的潮流裏和世界的背景裏來研究，一方面探索它以往的成因，一方面分析它今後的處境，擬訂出一套整體的發展方略，以指導解決目前中國法制中的各種枝節問題，並幫助推進西方法制的改革，逐步促成一個世界性的新法制。

這一艱鉅的工作需要許多人逐步分工合作去做。在整理中國傳統法制這一方面，首先要做的是將前此各種有關資料清點一下，編成一個目錄。這一工作的必要性是很明顯的。研究一門學問總應該將前人在這方面已經做過的工作查查清楚，有了一些基本的了解，然後再做進一步的工作。假如這第一步沒有做好，前人的知識經驗沒能好好利用，後人事事從新做起，結果可能還不如前人的好，更談不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了。這道理雖然淺易，時人却不大在意。一般做研究工作的人，大多只是隨便揀一些資料，草草組合一番，便貿然拿去發表，圖一點小名小利。無怪乎目前出版品汗牛充棟，而真有長

久學術價值的却少之又少。推究起來，固然因為這些作者不好學問，又不甘寂寞；社會風氣只重出版，不問內容。但是資料太多太亂，不易尋找，也是事實。在這種情勢之下，要想振興學術，問題實在太多。但無論如何，先將已有的學術資料整理一下，則是絕對必要，而且也是比較容易做的事情。

其實清點舊籍、編纂目錄的工作，在民國以前一直都很受學術界的重視。遠自漢代劉向父子校書，纂成別錄、七略之後，歷代官府與私家都有大規模的校讎工作，纂成各種官私藏書目錄。這些目錄的名稱大多都收錄在歷代正史原有或後人所補的藝文志、經籍志裏。而這些史志本身也是一種目錄，記載着當代各種重要書籍的基本資料。可惜由於以下幾項原因，前人這些目錄對今日的學術研究工作幫助並不很大。

第一，上述種種目錄經過歷代的禁燬、兵劫、水火、腐蝕，許多都已經滅失了。其中尤其以私家藏書又沒有各書評價的目錄，滅失的最多。因為它們只是為了藏書而存在，一旦藏書散落，它們便不受重視了。

第二，有的目錄雖被保存了下來，但是許多列名在內的書籍本身却已滅失了。例如四庫全書所收的書籍裏，三千四百四十八種是校鈔全文的；另有六千七百八十三種未曾校鈔，其中不少在目前已找不到了。雖然總目中還存有各書的提要，但畢竟不是原書，看了只令人徒生臆念與感嘆而已。

第三，目錄的好壞，主要在於分類的妥與不妥。可惜中國傳統的目錄，對於其分類的標準、方法，大多沒有詳盡的說明，以致日後使用的人，對於原纂者在每一類別裏，取捨分劃的用心，煞費猜度。尤其到了現代，一般人對中國傳統文化所知甚淺，很難領悟中國傳統目錄中的分類準則；又因為受了西方觀念的影響，對於許多中國的傳統觀念更不易了解和接受。結果雖然有了那些傳統的目錄，多數人都不懂得怎樣利用。這一點顯然是目前阻礙中國傳統學術研究發展的許多因素中很重要的一項，所以我們在此多花一些篇幅來分析一下。

的確，從現代的觀點來看，中國傳統目錄的一些分類準則是不易了解的。先從漢代劉歆所輯的七略說起。它實際上共分六藝、諸子、兵書、數術、方技、詩賦六門，其中「兵書」、「數術」、「方技」三門大體是依所收各書內容性質而分的；而「詩賦」一門却是依其文體而分的。至於其他二門，其設立標準更不相類。「六藝」門內所收的是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等幾種專著以及註釋這些專著的書籍。它們涉及玄學、政治學、歷史、音樂、文學、社會學等等科目，和其他諸門的內容類同的極多，只因原有諸書都與孔子有點關係（或曾經其刪訂，或係記其言行），而漢代特別尊崇他，便獨立立為一門。「諸子」門內所收的儒、道、墨、法、名、雜、農、縱橫、陰陽等家，原是漢前的許多主義派別，雖然出發點各異，但都綜合地討論到政治、經濟等

等問題，和現在的政治學、經濟學等等學術分科不同，與七略中其他諸門的分類也多混淆不清，只因當時流行將這幾種主義並稱，便將它們歸入一門。以現在的眼光將這六門合起來看，不免覺得劉歆的分類法有兩個缺點：第一是標準不統一，除了書籍的內容性質外，還雜用了其他標準。第二是這些錯雜的標準似乎大多只是爲了一時便宜而設，不易看出其所以然的道理。這兩點在上述六門下面所分的細類上顯得更清楚。例如「六藝」門中除了易、書、詩、禮等等專著及其註釋之書以外，又收了「小學」一類。那是音韻、訓詁的學問，雖然它對研究上述幾種專著而言十分切要，但畢竟是一門獨立的知識，對一切古籍的研究都有助益。劉歆將它歸入六藝門內，似乎只爲方便而已。又如「諸子」門中，除了儒、道、墨、法等家之外，又收了「小說」一家。那是漢書藝文志稱之爲「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的作品。依其內容來看，應該屬於文學一科，與倡行某種主義的其他各家之說，志趣大異。但似乎也只是爲了方便，勉強排入了「諸子」之列。

這種分類原則上的缺點當然會產生不良的後果。第一，因爲在同層次上同時使用幾個不同的標準，使原屬同一知識領域的書籍，有的依一個標準歸入甲類，有的又依另一個標準歸入乙類。別人要找這一領域的書籍，便要到所有各類中去一一尋覓。第二，因爲許多錯雜的標準只是一時便宜之計，某書依此標準收入某類之後，別人不易依據常理常識想到這個標準，而到這類裏去找它出來。所以一個不熟悉編者思路的人，想從這種目錄中去找尋書籍，那種「只在此山中，雲深不知處」的苦惱，是可以想見的。

這種難以尋覓的苦惱，在漢代也許並不嚴重，因爲那時書籍數量較少，學者比較容易自行理出一個頭緒來。後來書籍不斷地增加，人們應當會覺得需要一個簡明合理的分類目錄。但是中國的傳統教育和學術研究一向在方法上重領悟不重分析，在目標上重廣博不重專精，人人都想追尋那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一以貫之的大道理，所以什麼學問都得要懂一點，分類的粗細、當否，便沒有太大關係。無怪自劉歆之後，歷代的目錄學家大多蕭規曹隨，沒有脫出他的窠臼。即使有一點枝節的增刪，似乎又都犯了相同的過錯。例如七略之後第一個重要的目錄——南北朝梁武帝時阮孝緒的七錄——裏面增加了「紀傳」一門，雜收着歷史、制度、地理、鬼神各種資料。而史料之中又一面依內容性質分了國史、僞史等類；一面依文體格式立了譜系一類，這一類中又夾帶着「竹譜」、「錢譜」等不相干的東西。這樣雜亂的一門，到了唐代竟被收入了隋書經籍志中，與七略、七錄的其他各類並列爲經、史、子、集四部。自此以後，一直到清代的四庫全書總目和清史稿藝文志爲止，各種官私目錄大多拘泥於此，很少變動。這種分類的方法，由現代人來看，的確難以理解。所以自民國初年西方依知識性質爲準的新分類法逐漸傳入中國之後，國內便有若干學者對此種方法研究改進，希望能用來爲中國書籍重新分類編目。但直到目前，許多公共的及大學的圖書館，都只將這種方法用在新著書籍的分類上，對於中國的舊籍，往往仍依傳統辦法堆成四部，以致一般人對於這些古書的利用仍感十分不便。

當然，如上所說，引起這種不便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現代人對中國傳統文化的了解太少。因為目錄分類，本無一個絕對的標準和方法，妥與不妥，要看是否合於常理常識，便於檢查利用而定。可惜的是古今之人，所識不同。假如今人能多接觸中國舊籍，那些傳統目錄的分類準則雖然未必盡合理想，摸熟了之後，用起來也可以得心應手的。但是想要以此期待於今人，實在十分難能。所以我們覺得應該對傳統的目錄加以改進。所謂「改進」，並不是肆意薄古厚今，從夷變華；而是希望能以現代人的觀點來重作一番整理分類的工作，以便現代人能憑其常理常識，比較容易地找到古籍中的資料。假如能做到這一點，可以說是對現代人提供了一把開向中國傳統學術寶庫的靈鑰，對於中國傳統學術文化的研究發展，應該是很有助益的。

這樣的工作不能單靠圖書館的管理人員去做，而要以每一科目的研究工作者作為一件大事來分工合作。目前我們所希望要做的，便是為整理中國法制史資料這件大事作一個開端。

做這工作首先遇到的一個大難題是如何為「中國法制史」畫定一個範圍。本來為任何一門學問畫定一個範圍都是極其困難的事。因為各種知識雖然各有其中心特異之處，但在其周圍的廣大區域，則是互相聯接甚至重疊的。所謂分科，只是勉強在這些接疊區域裏畫出些界線。因為人不能以有涯之生探盡那無涯之知，為了分工合作，不得不這樣做。這些界線既是人定的，究竟應該畫在那裏，不免會有見仁見智的差異，因而一個科目的範圍也可以或寬或窄，依畫定者的看法而定。以中國法制史而言，這差異特別大。單說一個「法」字，究竟指的是什麼，向來言人人殊。至於「法制史」，則更包括了許多變化的因素。我們不想在這裏給「法制史」下一個定義，只希望能粗略地畫定一個研究法制史所需資料的範圍，以便編纂一個目錄。

中國傳統的目錄自七錄中列了「法制」一門以後，歷代史志中都有「刑法」或「法令」這門，收集了各種法令章程、理訟治獄的資料。我們認為這範圍太窄了。因為另外一些顯然屬於法制史的資料，都沒有收入。例如有關司法機關的組織和功能的，大多收在職官類內，有關法制理論的，大多收在法家類內。至於那依文體而分的詔令奏議、別集、總集等類中的許多關於法制的資料，當然更是不易找尋了。

民國以後比較重要的法制史書目，我們所知道的共有兩部。一是民國二十三年孫祖基所著的中國歷代法家著述考；一是民國四十六年李祖蔭等人所纂的中國法制史參考書目簡介。前者收集了古今三千年間法家著述五百七十二種，分為法理、立法、治獄、檢驗、實務五類，下無細目。孫氏對「法家」一詞沒有加以界限。仔細看他所收的書籍，除了立法篇內兼收了一些行政、考選、監察等類法令之外，其他諸篇所收的，大體只限於與刑事司法直接相關的「刑書」而已。其實政治、經濟、社會等等制度對於刑事司法都有決定性的影響，但是孫氏似乎沒有顧到，所以這些方面的書籍，幾乎沒有收錄。由

我們來看，這樣的範圍顯然也是太狹窄了。（關於孫氏此書的內容及編纂方法還有一些問題，詳見本書目第1313頁該目。）

李祖蔭等所編的書目，共收了有關中國古今法制的書籍九百三十二種，分成法家著述、法制史料、法律法令、則例章程、會要會典、檢驗證據、審理判決、監獄囚政、政蹟公牘、其他著述等十類。細看各類之下所收的書籍雖然很多，可惜仍只限於立法、司法兩個方面。對於此二者發生的背景，以及與二者協調運作的政治、經濟、社會各種制度方面的書籍則所收很少。依照我們下述的標準，這樣的範圍還是太狹了一點。（關於李氏此書的內容和編纂方法也有一些問題，詳見下文及本書目第1314頁該目。）

我們認為替中國法制史畫定一個比較合理的範圍，應該要考慮到以下兩點：一是中國傳統學者的看法；二是現代法學和社會科學的發展方向。現在先談前面一點。前文已經提到，中國的傳統文化特別強調一個社會整體的協調發展。爲了這個目的，社會不僅給每個人分配了一組任務，使他們君、臣、父、子、士、農、工、商，各得其所，通力合作；並且還進一步給每個人制定了一套行爲規範，使他們自格物、致知、修身、齊家以至治國、平天下，一概有所遵循。一旦個人的行爲越出了這些規範，因而沒有完成自己的任務，破壞了整個社會的和諧，無論是罵詈、鬪毆、錢債、田土等等「細事」，還是搶奪、強盜、傷人、殺人、大逆、叛亂等等「重情」，社會都出來干預，由它的代表以家長和教育者的身份，對這些個人給予輕重不等的訓責，以糾正由於這些行爲而造成的社會失調。清末以前中國的法學家們生活在這不折不扣的傳統文化中，自然對它的上述諸種特質有着深切的了解。所以他們研究中國法制，總是從整個社會協調發展的觀點出發。他們蒐集資料，也必然考慮到各種行爲的性質和各種規範，以及制定這些規範所據的思想和習俗、執行這些規範的政府機構和社會組織等等。以中國最後一位傳統大法學家沈家本作為例子，他生平著述極多，單看其目前殘存的部分（見沈寄簫先生遺書甲、乙編，民國五十六年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已是經史百家、朝章典故、人情物理、俚俗習慣，無所不及；而談到法制，則能旁徵博引，融會貫通，將一個問題的前後因果、左右關聯之處，交代得清清楚楚。這都是因爲他研究學問取材廣博的緣故。

這種傳統的研究中國法制的方法到了清末便失傳了。因爲從那時起，人們受了近世西方法學的影響，認為中國傳統法制將道德禮儀與法律、私生活與社會生活、法律行爲與非法律行爲、民事與刑事、補償與懲罰、司法行政與審判業務等等都混雜在一起，是一種落後的狀態。所以學者都主張將各種行爲、各種行爲規範以及執行這些規範的各種職務機關加以分類。先把許多門類的問題剔出了法學的範圍，劃歸倫理、社會、經濟、政治、心理等等科目去研究。然後將法學的研究對象又分爲民法、民訴法、刑法、刑訴法、憲法、行政法等等。再逐步細別爲物權法、債權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公司法、親屬法、繼承法、土地法、稅法、專利法、羈押法、監獄法、警察法、違警罰法等等數十百種，每種各立一科，分別進行研究。這種研究方法所需的資料當然比上述傳

統方法少得多，因而也比較容易在各科的小問題上獲得深入的了解。但其結果可能是明察秋毫而不見輿薪，對全面的社會、法制問題無甚裨益。甚至將各科瑣瑣細細的研究成績集合起來，也還可能因為原來的分科本屬勉強，以致重行拼湊的結果，仍得不到一個完整的答案，只是徒增紛擾而已。

這種分工過細、合作不夠的研究方法，經過了幾十年的嘗試，其缺點已經很明顯了。主要的是近來社會科學家發現：人們以一個生物的個體，生活在悠久博大的文化和自然環境裏，個人的各種行為、社會的各種規範以及個人行為與社會規範衝突的解決辦法，都是錯綜複雜，無法武斷地加以清楚分類的。因而研究一個行為的成因、判斷一個行為的價值，都應該將它與行為人的其他行為，以及影響這些行為的各種因素，如社會規範、生活環境、身心狀況等等，結合起來觀察分析。因而在近十餘年中，發展了綜合許多科目從事集體研究的「行為科學」。這種研究方法應用到法學研究上，不僅修正了上述分科過細、各科孤立的現象，並且將法學的研究與倫理、社會、政治、經濟、心理等等學問銜接了起來。其結果在觀點上、方法上和取材上，都和中國傳統的法學研究十分近似。

我們認為社會科學的這種新導向是很好，尤其對研究中國傳統法制而言格外適宜。一則因為中國傳統的法學者一向使用這種綜合研究方法研究中國法制；二則因為中國傳統法制在獨特的中國傳統文化裏演進了三千餘年，與中國傳統的倫理觀念、社會組織、政治結構、經濟體系、國民心理等等結合得特別密切，只有用這種綜合的方法，才能作鞭辟入裏的研究。所以我們在編纂這部中國法制史書目的取材範圍問題上，採取了這種新的行為科學、而實際上也是舊的中國傳統法學的看法，決定將中國傳統法學者必然研究的各種資料盡量包括在內。就資料的內容性質為標準，我們初步想到的共有下列四類：

(一)規範：收錄歷代(自先秦至清末)各種規範及其註釋，如規定戶婚、田土、錢債、刑名、行政、經濟、軍事、教育等等事件的法令、典章，及規定鄉黨、保甲、宗教、家族等等事件的約法、規則。

(二)制度：收錄關於歷代立法、司法以及與之協同運作的行政、軍事、經濟、社會、教育等等制度的記述。

(三)理論：收錄關於歷代各種規範、制度的理論及詮釋。

(四)實務：收錄歷代各種規範、制度的實際施行和運作的紀錄。

這四類包括了研究中國法制史所應該注意的動態與靜態的各方面。但只是大類，其

下可以再依內容性質為準細分為立法、司法、政治、經濟等等子目。這一步工作極其繁難，我們在「分類的標準與方法」一文中另有詳細說明。

中國法制史的資料還可以依據不同的標準分成許多不同的類別。例如傳統的目錄學家常以文體或編纂格式為準，將書籍分為政書、公牘、詔令、奏議、別集、總集等類。（李祖蔭等所纂的中國法制史參考書目簡介仍將「政牘公牘」、「會要會典」與「審理判決」、「法律法令」等並列。）這些資料我們也曾廣為蒐集，但都盡量依其內容列入規範、制度、理論、實務四類。因為其中內容涉及二類以上的很多，所以我們又另設了一個「綜合」類。又因為同一原因，在這類之下無法再依內容而分為立法、司法等等單純性質的子目，所以我們只好不得已地採用了文體格式為準，在這類之下分成了奏牘、文集等等子目。我們雖也採用了兩個不同的分類標準，然而因為適用的層次上下不同，不像傳統的目錄那樣雜用在同一層次，所以結果也不像那樣容易引起混淆。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分類的標準與方法」一文中也有詳細的分析。

此外，中國法制史的資料還可依其實體形態分為書籍、檔案、期刊文章等類；依作者分為中國、外國二類；依文字分為中文、外文二類；依存在與否分為現存、已佚二類；現存的書又可依保藏者分為私有、公有二類；依保藏的地域分為國內、國外二類。要將這些類別的資料悉數收全，當然是不可能的。由於人力、財力、時間的限制，我們決定只收錄臺北幾個重要的公共的和大學的圖書館所藏，由中國學者以中文著述的中國法制史書籍。流失在國外的、國內私人收藏的、外國學者以中文或外文所著的書籍，以及目前還殘存的明清檔案和清末若干雜誌期刊上的文章，數量還很多，希望以後我們以及其他有志於中國法制史研究的人士，能分工合作逐步去整理。

決定了應收書籍的範圍之後，筆者便在民國五十六至五十七年間根據歷代史書的藝文志和經籍志、李祖蔭的中國法制史參考書目簡介以及哈佛燕京學社中文圖書館的分類卡，作成了一個初步的書單。民國五十七年秋離美返國經過美國國會圖書館以及耶魯、哥倫比亞、東京、京都等處大學圖書館，民國五十八年去英國大英博物館和劍橋及牛津兩處大學圖書館，都曾將這初步書單和各館的分類卡查對，略有補充，共得三千五百九十七目。這一基礎工作是很必需的，因為有許多書籍的名稱十分僻奧，不熟悉作者的用意或所用的典故根本無法猜想到它們的內容是什麼。前人已做過的分類工作雖然紛亂，但是對於大略認識那些書與法制可能有關，多少有點幫助。

除了初步書單之外還有幾項重要的準備工作。第一件是決定要去調查的圖書館。民國五十七年多筆者參觀了臺北幾個重要的公共的及大學的圖書館藏書情形，初步選擇了藏書較多的十七處——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屬傅斯年圖書館、近代史研究所圖書室、民族學研究所圖書室，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的總圖書館、中文系圖書室、歷史系圖書室、法學院圖書館、

研究圖書館，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私立東吳大學圖書館，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圖書館，司法行政部圖書館，國立國防研究院圖書館。

第二件要準備的是決定調查的項目。除了一般書目所有的書名、作者名、卷冊數、刊印者及刊印年分之外，筆者還想要增加書成年代、版本、作者小傳、內容簡介、各圖書館給予各書的編號等五項。先說書成年代，許多書籍寫成的時間與刊印出版的時間相差甚多，而且可能又經後人重印，間隔因而更大，查出書成時間可以幫助讀者了解該書的時代背景。其次說版本，因為一本書，尤其是年代較好的好書，往往有許多版本，各版的校刊精粗，甚至內容多少，都不相同，而且這些版本又可能被一再翻印，更加紛亂不堪，若能將各圖書館所藏的版本查明，當可使想用這書的人減少許多困擾。作者生平一項，可以顯示出作者與該書主題的關係，因而使讀者對這書獲得進一步的了解，並且幫助他估計這書的價值。例如一個清代地方官對他自己審理案件的記述，與一個民國以後的作者靠前人的資料所寫的清代地方審判制度，價值是迥然不同的。內容簡介一項，希望能給不熟悉該書內容的人一些粗略的概念。各圖書館給予該書的編號一項，則可以節省借閱者和圖書館人員尋書的時間。這些說明為什麼要增加版本等項的理由都極顯而易見，至於這幾項以及書名、作者名等項資料如何檢查，如何敘述的方法，則在下文及「凡例」中有詳細說明。

下一步的準備工作是籌措經費。這計劃最初的準備工作是由美國哈佛法學院資助的。民國五十七年多筆者到史語所後提出了一個長期的「中國法制史研究計劃」。其第一期擬在五年之中，以最經濟地利用時間的方法，同時推行三項工作：(一)編纂中國法制史書目、(二)整理史語所現存清代三法司檔案、(三)訪問曾在清末民初從事法制工作的人士。三者之中，書目一項是最基礎性的，而且工作最為繁劇，所以列為這一期的重點。這計劃經史語所和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推薦，獲得了哈佛燕京學社的資助。第一年自民國五十八年六月至五十九年六月，此後每年重新申請一次，前後一共三年。到了民國六十一年，東亞學會的業務中止了，本計劃便分別項目向國家科學委員會及亞洲協會申請資助。亞洲協會資助了六十一年七月到六十二年十二月共一年半的部分經費。這段期間所需的另一部分經費及其後到目前的經費都是由國科會資助的。

有了經費便開始找人。第一是專任的助理人員。因為原計劃所定各階段工作的性質和比重不同，助理的人數也依需要而多寡不等。先後參加「中國法制史研究計劃」的共有王玉葉、丁亞雯、莊月清、葉永芳、周世珍、趙嘉令、俞瑜珍、王彩珠、張坤河、蔣莉莉、王家芬、趙寶珍、陳麗惠、王承姬、楊國棟、朱小聰、唐俊穠、彭曼如、徐國瑛、嚴月圓、莊淑釵、王玲華、徐桂香、張竹萍、夏麗雲等二十五位，其中對本書目編輯工作貢獻較多的共十八位（見書前編輯者名單）。他們都是這期間臺灣大學法律系的畢業生，由該系推薦，經筆者考選而得的，程度都很好，只需要很短時期的訓練便可以順利地進行工作，而且都極勤奮，很少使筆者操心。此外在各階段中還先後任用了

幾位臨時性的工作人員，都是大專在學的學生，利用假期幫我們做一些抄寫、整理的工作。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我們開始了第一階段的工作——初步清查各圖書館有關中國法制史的藏書。首先我們將上述初步書單中的每一本書作成一式二張的草片。同時由史語所致函到各圖書館請求協助。然後帶了草片到各圖書館去，依筆劃次序分別核對其分類目錄和書名目錄。凡是已有草片，而某一圖書館也藏有的書，便將其版本、該圖書館的代號及該書書號註在草片上；凡顯然與法制史有關，還沒有草片，而為某圖書館藏有的書，便另作兩張草片，記下該書的書名、著者、刊印者、刊印年分、該圖書館的代號及該書的書號。自七月到九月我們查完了上述十六處圖書館。因為其中司法行政部圖書館與國防研究院圖書館都不便於一般學者去利用，所以我們便決定不列在進一步查閱的範圍內。其餘十四個圖書館所藏有關中國法制史的書籍大概以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中央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及臺大中文、歷史二系圖書室最多；以東吳、中興大學圖書館最少。全部有關的書籍共有二千四百七十三種。其中二千零八種是我們草片中已有的，其餘三百五十五種大多是民國以後的著作。據我們詢問所知，各圖書館的目錄與其實際藏有的書籍數量並不完全符合。有的書已經遺失了，有的書尚未編目。但這兩類書與總數相較，比率應該不會太高。所以上述查得的結果，大體還算可靠，使我們對各圖書館的藏書情形，以及我們下幾個階段的工作量，有了進一步的了解。

第二階段從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開始到五十九年六月結束。在這八個月中，我們帶了草片到各圖書館去將原書借出來查閱內容以及與作者生平有關的資料。查閱的方法及記錄要點皆在「凡例」中有詳細說明。在這裏我們只將一般的工作程序陳述一下。首先，筆者對查閱各種不同類別的書籍應該注意的地方，曾一一向助理們講解。因為許多古書文字艱澀，不易閱讀，所以我們特別強調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的原則，以免誤釋曲解。根據這個原則，助理們查書時遇到了問題，自己思索並參考了有關資料而仍無法解決，便與筆者討論，或將原查之書借出給筆者細看；筆者仍不能解決，則再去找參考資料，或去請教前輩的學者。假如仍無結果，則在草稿上從實說明。假如有了結果，則將答案或解決方法告訴原查這書的助理，以供其他在處理類似問題時參考。

由於助理們的程度都很好，所以上述這種困擾的問題並不常發生。對於絕大部分的書籍，他們都有很充分的了解，所以便逕自依照凡例中的要點一一查明，作為草稿，交給筆者看。筆者在看這些草稿的時候，所注意的有兩點：一是內容的項目及陳述的明晰程度，凡有缺項及陳述不清的，便請助理去重查，有的甚至重查三、四次，或者改由筆者自己去查，目的是使今後使用這書目的研究工作者能靠我們的簡介，對一本原來沒見過的書獲得一個大概的了解。內容的實質方面查妥之後，筆者所注意的第二點是草稿的文體和修辭。雖然筆者對該查的各項資料、查得後的陳述方式以及一些術語的用法，都曾作了些原則性的規定，但是由不同的助理去查不同的書籍，即使適用相同的原則，

各人做出來的草稿在行文和措辭上，仍不免有許多差異，一定要筆者依同一準則，用同一筆法，逐字逐句一一修改，甚至整篇重寫，才能使這書目在文體上成爲一個和諧的整體。

民國六十年六月我們完成了草片內所列大部份書籍的內容查閱工作。共得一千六百八十五種，約占原列總數的百分之七十。剩餘的百分之三十據藏有該等書籍的圖書館的管理人員說，有的借出去了、有的因爲書庫正在整理一時找不出來。我們只有等他們去催索或清理，過了一段時間後再去作進一步的查閱。而我們便利用這段等待的期間做了下列幾件工作：(一)此前在查閱草片中所列各書的時候，常在其內容裏看到其他有關中國法制史的書名，當時我們便一一記錄下來，現在我們將這些書名依筆劃排列後，與全部草片核過，得到並非重複的七十二種，便去借出來查閱，並作成草稿。(二)將已經查得各書的資料清理一番。其中著者小傳一項，因爲原書的序跋中所述有限，現在使用正史傳記、方志等處的資料加以補充。(三)請了一些臨時人員幫助我們將改得眼花撩亂的草稿謄清了一次。(四)筆者又將謄清稿通盤細細看過，看出了一些以前逐日零星一篇一篇地看不出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某些書的價值問題，本來我們想將全部有關的書一體收來，只作簡單的介紹而不作評價和選擇。但現在發現同類的書太多了，而且其中良莠不齊，假若不分優劣一概收錄，不但浪費了我們許多工夫，將來還要浪費使用我們這書目的研究作者的許多時間。所以我們決定凡是內容過於貧乏，並無原創見解，利用原始或二手資料不注明出處只是濫行剽竊堆積的書，經再次借出審閱，斷定確係如此，便予摒棄不採。此外還有某些書籍之間的相互關係問題，有些書既有獨立的版本，也有與其他同類之書合刊的版本，後者往往又以另一書名行世，我們往往將兩本書都查了，但沒有注明其間的關係；又有些書是繼另一些書作的，但是我們只查了其中一本。對於這些較小的問題，我們都一一記下，以備再去各圖書館覆查時更正。

以上清理草稿的工作花了我們三個月的時間。最後完成了一千七百六十七種書籍的謄清稿三千四百零六張。這是我們第一批的工作成果。

民國六十年十月起我們再度到各圖書館去查書。因爲許多圖書館的目錄都不齊全，所以我們由史語所去函商請讓我們進入各館的書庫去查。大多的圖書館都同意了。我們的好幾個圖書館裏發現了不少與法制有關的古書，大多沒有編目。有的不分門類堆在一起，有的則誤插在已編目的其他書籍裏。我們在喜憂交集的心情下，一一將它們找了出來，共得四百九十一種。又一一查清了各項資料，作成草稿。這時候有幾個圖書館還在自行清理，經過了幾個月才對外開放。臺大歷史、中文等系的圖書室，又合併爲文學院聯合圖書室，需要相當時間來整理。而且因爲遷移書庫，原來各系按書架書室所作的編號都不再適用。我們又要依他們的新辦法，重行查過他們全部的新書號。由於這種原因，我們預計在民國六十一年八月間可以完成的工作，遲延到了六十二年初才完成。但是在這段時期我們也沒閒着。除了一部份人力在繼續清查一些新發現的書籍之外，我們

分了一部分人力將已查各書的作者姓名作成了一組卡片，一則可在以後用作索引；二則可於現在去和各圖書館的作者卡片相核，看看他們是否寫過其他文集、回憶錄之類書名不甚明顯，但內容與法制有關的書籍。結果查得了三十七種。此外又分了一部分人力到各圖書館去逐卡逐架通盤覆查一次，又查得了五十九種。在這時期，我們還做了謄清、分類以及編製書名及作者名兩種索引草卡的工作。到了六十二年三月下旬再將新查得的草稿謄清、分類。這工作繼續到七月間全部完成，八月間經所方核准付印。九月至六十三年七月筆者在哈佛法學院做研究，由助理們繼續做校對的工作。這時期臺大文學院圖書室在合併整理中找出許多書籍。省立臺北圖書館改隸國立中央圖書館，易名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北分館，經過一番清點，也找出一些書籍。此外其他幾個圖書館也新買了不少書和微捲，補正了許多書號。六十三年七月筆者返國後因鑑於排印工作尚未完成，決定將這些新找到的有關法制史的書籍補收進我們這書目裏，並且將各圖書館新編的書號也一一增入。這一工作到六十四年一月結束，便將補正後的校稿全部付印。

以上是編纂本書目的工作過程。在這過程中我們犯了不少設計上的錯誤。其中由我們自行發現的，都已儘可能一一糾正了，但浪費了不少人力、財力和時間。此外可能還有我們所沒有發現的，所以我們將這過程詳細地敘述出來，以便使用這書目的人易於看出錯誤，有助於這書目此後的更正、改進。

在工作過程中，除了設計的錯誤，我們還遭遇到許多施行上的困難。由於這些錯誤和困難，我們的工作成果也有許多缺點。對於這些缺點，無論其出於我們的過錯還是外在的困難，我們都將一一坦白指出，以免使用我們這書目的人「上當」。

第一類是我們所查的書名、作者名、冊卷數、版本、作者小傳、內容簡介、各圖書館書號等項中的缺點，我們在「凡例」中有坦率的檢討。

第二類是分類的缺點，我們在「分類的標準與方法」一文中詳細的分析。

第三個缺點是所收的書籍不全。關於這一點我們想就在這裏談一談。我們原定收集的是臺北幾個重要的公共的和大學的圖書館內所藏，中國學者所著，中文的，有關民國以前中國法制史的書籍。但是由於下列幾個原因，我們收集的並不完全：第一個原因是許多圖書館因為還在自行整理，並沒有將全部藏書開放給我們看。如上所說，我們只要能進入書庫，便逐架逐本去查。許多尚待分類編目，甚至還沒有登記的書，都被這樣找了出來，而收入了我們這書目之中。但是有些書還沒有上架，雜亂地重疊堆積在一起，暫時不讓我們去翻閱；另外有些同樣情況的書，存放在書庫以外的貯藏處所，也不讓我們去查；此外有的圖書館根本不讓我們進入書庫，只是據管理人員說，有的書還沒整理好，也沒有目錄。這幾種情形中的書籍，一共有多少，與法制有關的有多少，我們都無從得知。第二個原因是許多書被借出去了。遇到這種情形我們都儘量去找到那借閱的

人，再轉借過來看一看，或者請圖書館設法催他們按時歸還。但許多借閱的人不肯合作。有的一味的推諉，有的相應不理。這幾乎是每一個圖書館都遭遇到的難題，而以幾個大學的圖書館最為嚴重。對於這個難題，大多的圖書館都束手無策，所以這種「借出」的書，實際上許多便等於遺失了。這些書中凡是普通版本，可以在其他圖書館查到其內容的，我們便仍舊將這圖書館的書號記下。但假如是一個孤本，我們既看不到它的內容，便只有不收了，幸而這種情形並不很多。第三個原因是我們的疏忽和學識淺薄。雖然如上所說，我們曾經以歷代史書的藝文志、經籍志、國外幾個重要的漢學圖書館的目錄以及有關書籍中所見到的書名作為草單，與上述十四個圖書館的分類、書名、著者三種目錄一一查對，並在可能的情形之下，儘量到它們的書庫裏去逐架逐卷地清點，但是我們還是不敢說沒有遺漏的書。一則因為難免會有疏忽；二則因為我們學識淺薄，對於有些在名稱上看不出與中國法制史有什麼明顯關係的書，便可能失之交臂。最後的一個原因是我們曾經剔除了一些書。原則上，我們並不想對所收的書加以評價，但是如前所說，在收與不收之間不免作了一番判斷。我們不能說收在本書目裏的都是好書，也不能說沒有收入的書都是壞書。只可以說經我們詳細看過而剔除的都是沒有什麼價值的書，而這一類書為數相當可觀。總之，由於上述種種原因，我們這個書目所收的並不是原定範圍內的全部書籍。至於這小小的範圍以外的書籍，當然更沒有觸及。說到要整理中國法制史的資料，我們這個工作實在只能算摸索到一點頭緒而已。

以上這些缺點有的是可以由我們再多花許多時間而加以改正的，有的則要依靠外在因素的合作。此外可能還有許多我們目前覺察不到的缺點，要待實際使用這書目時才會逐漸發現。這是使用一切工具的共同現象。所以我們決定做到了目前這種狀態便付印了，希望出版後由使用它的人能隨時向我們指出它的弊病。編纂書目的工作不是一次做成便完了，而是要繼續不斷增訂改進的。但願此後我們或其他研究工作者能以這書目為基礎，一方面改正它的缺點，一方面再一步步擴大範圍，將中國法制史的資料能逐漸整理清楚。

我們的成績雖然不够理想，不過總算完成了一件繁重的工作。一共清查了十四處圖書館，查得了有關的書籍二千三百五十二種（禮記及其有關的書一百十二目只算一種，儀禮及其有關的書六十九目也只算一種），作成分析稿一百五十餘萬字。但這並不只是我們的成績。在這前後幾年中，曾有許多人士，給了我們許多幫助。首先，我們應該感謝的當然是本所前後的兩位所長——李濟先生和屈萬里先生，以及第一組主任陳槃先生。我們這計劃經過了他們的核可，才成了史語所工作的一部分，並且由於他們的推薦才獲得了哈佛燕京學社和國科會的補助，而在實際工作時又靠着他們的關照才取得了各圖書館的合作。沒有他們的支持和協助，這工作是無法起端和展開的。

其次我們要感謝哈佛大學法學院、哈佛燕京學社、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和亞洲協會。在這許多年中，它們曾前後分別給了我們大量的資助。】

在人力的問題上，我們要向臺大法學院院長韓忠謨老師以及前後兩位法律系主任劉甲一和王澤鑑先生致謝，因為歷年來參與本計劃的助理編輯人員都是經由他們推薦而選得的。

在這幾年的工作過程裏，熱心地協助我們的人士很多。在設計本計劃的時候，戴炎輝老師、丘宏達先生、許倬雲先生和馬漢寶先生曾經給了我們許多寶貴的意見。在申請經費的時候許先生、馬先生、韓忠謨老師、林紀東老師和李亦園先生都曾一再支持我們。在查書的時候，我們遇到內容上一般性的問題都去向屈萬里先生、陳槃先生、張以仁先生、管東貴先生和丁邦新先生請教；涉及明代律令方面的問題曾受到黃彰健先生熱心的指導；涉及清代的部份曾蒙張富美女士給我們許多寶貴的意見；關於版本等等技術上的問題則曾一再去麻煩余壽雲先生。可惜在這許多方面我們依然沒有能做到完全合乎他們教導和期望的程度，實在十分慚愧。對於他們，我們都在這裏一併致謝。

此外給我們幫助最多的，當然是我們所查的十四個圖書館的管理人員。因為我們查閱的書籍數量極大，一天要調取的往往有幾十種，幾百卷之多，增加了他們許多工作。我們不僅對他們的合作十分感激，而且要對他們為學術研究而做的沉默辛勞的工作，表示崇高的敬意。

最後，筆者要以最誠懇的心情向全體參與本書目編纂工作的助理人員致謝。其中除了上述助理編輯外，還有林錦雲、古新盈、張慧華、莊麗君、郭若蘭、唐久茹、林子巧等幾位小姐，她們曾經為我們謄寫草稿和整理資料，都是相當繁重的工作。但是最辛苦的則是助理編輯們。在這許多年裏，他們在臺北各處奔波。一到圖書館便鑽進書堆裏，一字一句地去找我們所要的各種資料。在酷暑的夏日，他們的汗混和着書上的灰流得一身一臉。在淒冷的冬季，他們的手被塵封的書頁割得龜裂出血。有的書庫裏沒有桌椅，他們便整天站着查。許多舊書裏的殺蟲粉嗆得他們落淚，他們便一邊擦眼睛一邊做。雖然這種種苦處或許是無法避免的，但是由於筆者設計上的疏忽和錯誤，有些工作項目不得不重複多次，因而不必要地增加了他們的辛苦。他們雖然毫無怨言，筆者實在感到十分歉疚不安。而且他們在這一計劃之下工作，所得報酬極薄。目前臺灣經濟發展極快，處處都需要法律方面的人材。以他們的學歷，本可以去從事各種司法實務，受到比他們在本計劃下所得高出許多的待遇。在這舉世濁濁的今天，他們不隨波逐流去爭那些小名小利，而能安貧樂道，孳孳不息地來做這件為一般人（尤其是學法律的人）所忽視的中國法制史研究的基礎工作，實在是難能可貴。因而使筆者覺得中國法制史的研究還有可為。假如能使他們以及更多有同樣高遠理想的年輕法學者集合起來，長期分工合作來從事這方面的研究，那麼，本文前面所提目前中國法制史學者的幾項重大任務——詳細分析中國傳統法制的演變歷程和形成因素，以了解目前的法制問題，推測其將來的趨勢，並進而策劃其發展方針——應該是可以逐步達成的。我們的這個書目雖然不够理想，但是登高自卑，行遠自邇，希望它能成為將來這些重大工作的一個卑邇的起步。

張偉仁 民國六十四年於史語所